

宿舍事宿舍情

夏晴



宿舍的灯坏了有大半年了，一直也没提醒着自己找人来修修，有时晚上从办公室回来得早了些，推开宿舍门得双手摸着漆黑完成开窗、找鞋等腾挪闪躲动作，一宿的勇气跌宕，决意明日定要找人来修修，然而随着黎明的到来又会烟消云散，于是凑合着坚持了大半年。

记得灯还亮着的时候，半夜迟迟不肯来临，喜欢背靠着垫子躺在床上，心平气和看上半会书，等待半夜的到来。大学那会，宿舍住的人多，不大像如今住着的单身宿舍这么单影只，集体生活也不可能随心所欲地半夜开着灯看书。那时候喜欢看一些校园青春书籍，大多数在校学生恐怕也有这样的经历。后来审美有些疲劳了，转而阅读一些社会写实书籍。

大学毕业后来到了宁波的一个单位，公司安排我在一个小房间，房间构造前半部分是办公室，后半部分一墙隔开就是卧室，倒也省事，工作生活不分家。远眺窗外就是碧蓝的大海，时而微波轻柔，时而波涛拍击，夹杂着午夜绽放的花香，随着入夜悄悄散去。

后来换了工作，宿舍也变成两人一

间。那时的条件还比较简陋，宿舍除了两张上了年代的床铺，两头一板凳，中间一床板的老式床铺，还有就是一架转开咕咕作响的吊扇。到后来宿舍的概念逐渐变得虚无，直接在办公楼闲置出来的一间办公室里搁置一张床铺，一起床便上班，没有迟到早退的烦恼。

如今的宿舍，住了有大概两年多的时间。宿舍本身面积小杂物还多，堆放起来只能就着空间摆放，不太讲究严整有序。衣服是没有悬挂、叠放的状态，因为没有衣柜，换洗后直接揉成一团塞进储物箱即作罢。这举止可有点不太符合常人对星座的既定认识，因为我是处女座。爱人常拿这个来说事，我往往诡辩，生活上的凌乱，只因工作上的井井有条，两者不可兼得。

听人说，一个舒心的生活环境应该是窗明几净，秩序井然。然而当凌乱成为习惯，也就适应了这种状态，也许在有些人眼里是乱象，在主人眼里可能就是一种秩序，一种默契，甚至是所谓的舒适，正所谓“一千个人眼里，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”。偶然地在宿舍角落里翻出一些遗忘已久的钱物，惊恐诧异，继而又会喜上眉梢。

当然身为年轻人的我也不忘给宿舍装扮装扮，白坯的墙壁上张贴了各类海报，装扮得色彩缤纷，虽然早过了追星

的年代，还是贴上了大大小小的篮球海报。有一天觉得要再添点什么，跑到新华书店转了一圈，最后带回来了全彩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，贴置床头两侧，顿觉生活稍微有了些许起色。

周末时光，以往一大早便穿行在繁华都市的大街小巷，如今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呆在房间，沏上一杯普洱茶，偷得半日闲暇，独享午后温和宁静的阳光。生活的琐碎应对和觥筹交错，让人时而变得烦躁，我不会吸烟，并不懂得所谓云雾缭绕的愉悦，抽烟有害身体健康，这一点已足够让我远离吸烟。有时候喜欢蜷缩一团蛰伏不动，喜欢望着天花板钻进时光的隧道回想流年往事，喜欢把午饭错过直接吃上晚饭，一段时间里喜欢上梭罗的《瓦尔登湖》，洗涤心灵后鼓起勇气把堆积多日的衣服好好清理清理。

稍微上了年纪，相亲也自然而然提上议程，每逢相亲遇到询问，有房子吗？我笑而不语，心想，30平方米的单身宿舍算吗？然后剩下那女孩独自在风中凌乱。

对于宿舍而言，我可能只是一个过客，若干年后，它又会重新接纳另一位新的主人，不管月湖畔的湖面如何波光粼粼，它始终忠诚安然。至今对宿舍有着特殊的情感，即使那是再也回不去的过去。掩门之缝，即可窥见一处回忆，还有那不变的一床被子，陪伴我走过多年，大学至今。

算计来的朋友

贾明明

大三要毕业时，我一个很要好的同学准备参加专升本考试，感觉宿舍太过喧闹，就在学校附近租了间房子备考。他买了个电饭锅，偶尔烧点稀饭喝，或者煮些玉米、花生、红薯之类的。兴致来了，也会喊上我到他那解馋。

记得有一次，他准备煮一锅花生，让我过去一起品尝。我很乐意接受这样的邀请，吃着花生，谈论着毕业后的打算，想着“煮酒论英雄”的味道。一边这么想着，一边朝他住的地方走去。

到了地方，他把我让进了屋子，说马上就要煮好了，让我先坐一会。我就往他床上一靠，静静地等待着。正等着的时候，一股肉香飘了过来，香味非常浓郁，把人的馋虫都勾了出来。“这谁家炖肉，炖这么香干吗，把人的口水都馋出来了。”我随口说道。同学递过来一个眼神，“怎么，想吃？”我也不回答他的话，而是问道：“你跟那家挺熟？”他说：“不熟，不过你想吃我有办法弄到。”我一脸不相信的样子：“你还有这本事？”“你别想歪了，等下你就瞧好吧，保证让你吃上香喷喷的肉。”我满是疑惑，期待着接下来发生的事。

又过了一会，花生煮熟了，同学用饭勺舀了一碗花生，我刚要说谢谢，准备接过来吃，他白了我一眼：“锅里都是咱俩的，你着什么急？”然后，他端着饭碗，就朝炖肉的那家走去。

接下来，在那家的门口，我就听到

了同学和那家人的对话。同学说：“我搬过来也有一阵了，一直都想和你们认识一下，大家是邻居，以后有什么事，大家多相互帮衬、照应一下。”然后递上了手里的一碗花生，“刚煮了些花生，也不是什么稀罕东西，请你们尝一下。”那家人看同学一脸诚意，又是学生模样，并没有起什么疑心，接过碗：“这怎么好意思，按说我们是老住户了，应该主动认识你们的。可这最近一忙，也忘了这事，以后大家多走动。”说着，准备将碗里的花生倒出来，把碗还给同学。同学见状，连忙说道：“没事，碗先放这，等下你们吃完了还我就行。那你们忙着，我先过去了。”说完，就转身回到了自己的小屋，我在门口看着他回来，也转身回屋了。

然后，我们开始吃花生，我半开玩笑地说：“你这招高明啊，一碗花生准备换一碗肉，你这学经济学的高才生果然出手不凡。”他也不怎么在意：“吃花生都堵不住你的嘴，赶快吃，凉了就没那么香了。”然后，自顾自地甩开腮帮子一阵狼吞虎咽。我也不甘落后，劈劈啪啪地剥了一地的花生壳，嘴里不停地嚼着。还不忘说话：“你也别得意，赔了夫人又折兵也未可知。”他瞥了我一眼，不作回答，继续闷头吃着花生。

又过了挺大一会，门口响起了脚步声，我和同学对视了一眼，来了。果然，那家来还碗了，碗里是满满的肉。那人和我们客套了几句，放下碗就走

了。他刚走，我再看同学那一本正经的样子，终于笑喷了。这家伙得手了，果真是好“算计”。

这次“算计”之后，听说那户人家和同学走得越来越近了，做些什么好吃的，总不忘拿给他吃。来而不往非礼也，同学也不好意思每次都占人家便宜，也经常做一些事情来补偿人家的热情。

后来，听说他们好得像一家人。直到最后同学因工作原因，要从那搬走，他们帮同学搬家，还留了电话号码。听同学说，他们后来还经常联系，真的像老朋友一样。可是又有谁知道，这份友谊是源于同学的“算计”呢？



本版摄影 梁溪

同学少年

岑莹灼

少年时光是一去不复返了，“同学少年”越来越遥远，以至于有时已影影绰绰，记不真切。

小学初中，还只是懵懂期。高中、大学，渐通人事，始知同学一场，缘分不浅。古时科举得中，尚且有同年之谊，何况朝暮相处几年呢。最近，大学同学的QQ群建立了，高中同学的微信群也建立了。大家初次入会，很是兴奋。有的已经多年没有音信，突然重聚一起，仿佛回到了从前。可是，不到一月，“群”里却越来越冷清了。

我是较少发言的，但一直默默注视着。大家聊的大抵是无关痛痒的玩笑话，有些只有圈内人才懂，别人看着一头雾水，除非一直潜水知道底细的。同学之间，有些当初关系就比较好，有些似乎是工作之后才应酬到一起的，自然也有当初形影不离如今各自为政的。老实说，这是一个复杂的圈子。时光在演变，人际关系也在演变。“人以类聚，物以群分”，老话说得一点也不错。

曾有一个同学，当初与我情投意合，很是热络。我们一起逛街，互赠礼物，寒暑假你来我往，“如是者有年”。后来虽渐疏问候，但各自都把对方视为好友，起码我是这样看待的。但是，几年前的同学会，我感到了他对我的冷淡。不过，一次同学会，这么多人都在，除你还有他，厚此薄彼，也许当不得真。可是，此番在群里，我感受到了我们之间的距离。我招呼他，他鲜有回应。我跟他开玩笑，他似乎不高兴。我明白了，人在变，不光是他，同时也有我。我们各自生活在自己的圈子里，已经多年没有交集。而他有更亲密的人际圈，我也有不同于往日的的生活，我们已经说不到一处了。这使我失落，但随即也就释然。他冷淡我，我也许也在冷淡某些人。多年后的重聚，错位的互相调整，相投的继续加固，已不是当时的标准了。

就像主办同学会的大都是成功人士一样，群里的气候也大抵如是。杜甫说：“同学少年多不贱，五陵衣马自轻肥。”我的同学当中，出息的也不少，起码从世俗眼里看来，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。远的，有出国的，甚至入籍的，美国英国德国……国内的，北京上海都有。地位高的，省府上班，也有厅里的。而大部分同学回到了原籍，但市里局里的也不在少数，因为我在群里看他们张局李局称得欢，当然也不排除互戴高帽。最下的自然在基层，比如医院学校。也有企业做得很大的，当初成绩不咋的，如今最务实，也最慷慨。只是，在同学面前，身份是隐性的，谁也不好意思摆谱；但身份又无处不在，在冰山底下，又有各自的谱。真正高就的不会来，忙的，来一下就走。最后剩下的，不是话痨就是闲得无聊者。话痨成了所有人调侃的对象，就像一出戏里的龙套或者小丑。这些人都是“老油子”，历经无数饭局的磨练，已经巧舌如簧，应对自如。老实说，我很佩服他们才思敏捷，妙语连珠，惭愧自己笨嘴拙舌，没法四两拨千斤。但是，插科打诨得久了，也不过是不断重复。于是，新鲜劲慢慢过去，“群”就“静”了。

人在同学“群”中，可以温故而知新，可以知新而温故，关系是微妙的。有越走越近的，以至于下“群”一起喝茶；也有越来越远的，“从此萧郎是路人”。真正的话都在“群”下讲，或者两两相对。众声喧哗，只是另一种形式的寒暄，当不得真。

好在，“同学少年多不贱”。但想回到过去，大概是不可可能的。

总第 5592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EJIA

网坛风雨路

14

——李娜自传



除了球鞋，拍子也是个问题。那个年代可没有为儿童特制的小号球拍，我们用的都是成人使用的木头拍子，沉甸甸的，非常坠手。木头拍把摩擦系数大，打不了半天手上就会磨出水泡，要等水泡变大、涨破，最后结成茧子，打起来才不会觉得疼。

我对痛感一直很迟钝，人家说我是那种“长颈鹿女孩”——周一被刺扎到脚，周日才会反应过来，因此对手上的水泡，我并不放在心上，我比较担心膝盖。

开始打对抗的时候我们还是孩子，重心不稳，沙土地很容易摔倒，孩子们几乎每天都把膝盖磕得鲜血淋漓。运动员摔打是常事，我们也不会把这当回事。业余体校没有队医，都是教练带着我们去水龙头底下把伤口上粘的沙子冲一下，胡乱抹点红药水、紫药水就接着上场打球了。体校的小孩是不兴动不动就哭天抹泪的。再说大家都有伤，别个都忍着，就你一个人哭，怎么好意思哪？那时候我们如果第一次摔跤用的是红药水，下次就会选择紫药水，颜色不一样会感觉比较好玩。小时候真的单纯得可爱。

要说疼，最疼的是摔到旧伤口，之前的伤疤会裂开，

疼得很。经常是受伤的部位还没有完全愈合就又摔到同样的部位。我记得有一次膝盖上面结的痂有一两厘米厚，裂开后，可以看到面积了好多脓血和没剔干净的沙粒，那是旧伤未愈又添新伤的结果。所以现在看到膝盖上的疤痕，我还是会在心里为当时自己的坚强而默默鼓掌。

我们当时训练的时候在中山公园。因为是在开放的公园里，导致每次训练都会有很多人来围观，对，就是围观。可能大家觉得很稀奇吧——那么多小朋友在场上狂奔，分不清男女，全部都是短头发而且晒得很黑（现在学名是古铜色）。特别是当有小朋友摔跤的时候，有的人会心疼，但有的人却是会捂着嘴大笑着看热闹。不过不管怎么样，现在回想起来当时还是很快乐的，有那么多小朋友可以一起打球。

父母偶尔下班也会过来看，但大多数时间他们会刻意错过那个时间段，因为看着实在太心疼了。

父母看到我腿上的疤痕就脸色凝重，我倒是毫无感觉。小孩子完全没有“好看”“难看”这些概念，我一直到成年后才发现自己的腿上伤痕累累，很不好看。但在那时，几乎所有网球队的女孩子都不大看得出性别。为了打球方便，我们都把头发剃得短短的，穿着几乎所有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城市孩子们都穿过的类似式样的运动服。

由于常年在室外打球，我们的脸上、身上都晒得黑黝黝的，很容易被错认成男生。训练场外面就是公园，有时我们打完球去滑梯、跷跷板上玩，旁边的小弟弟小妹妹看

了眼馋，上来说：“哥哥让我们玩一下撒。”我只好说：“我不是哥哥，我是姐姐哪！”

现在想来，那段时间的开销可真不小。球拍和鞋子都消耗得很快，加上我个子长得飞快，运动服几个月就穿不下了，这些都是要自己花钱买的，再加上学费、定期交食堂的饭费，爸妈在我身上的投入真不小。我家是普通的工薪阶层的家庭，这笔支出对我家不是小数字，但每次要换装备的时候，父母都表现得非常轻松，他们不愿意我有这方面的心理负担。宁可自己省吃俭用，也不会让我觉得拮据。我的同学们家里很多是做生意的，比我家条件好很多，但当时，我一点儿差距都感觉不到。

打了两年网球，最初的新鲜劲儿渐渐过去，我开始在放学的路上磨蹭。从学校到中山公园的网球场中间的商场门口有时会耍猴，我就站在那里看猴戏看到散场，再看商场挂的大钟，训练时间都快结束了，赶紧往训练场跑，赶在结束前挥两拍。

我对网球已经不那么感兴趣了，但它已经成为我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当它从我的生活中蓦然抽离时，我忽然感到空虚。有一年暑假，我和小朋友玩捉迷藏时躲在二楼的阳台外面，结果不小心掉下阳台，摔在一块石头上，软组织挫伤了。大夫要我好好休息，暂时停止训练。

这个结果对我来说是正中下怀，终于不用顶着太阳打球了！我可以舒舒服服地在家看电视、喝冰水了。

责编 胡晓新 校对 徐建国